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文 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管发〔2025〕4号

关于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
单位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事业单位：

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机关，促进环境保护、节能降碳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综合利用，形成绿色阳光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管理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1 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新政发〔2023〕27号),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做好区直单位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处置范围

自治区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区直单位)报废处置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最新适用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最新适用版)〉释义》的,符合资产报废处置规定且经批准同意的国有资产。

驻外省的区直单位产生的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按驻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二、处置原则

区直单位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应当遵循带头示范,安全规范,环保绿色,节约循环的原则。

三、处置方式

区直单位拟报废的非涉密电器电子产品,履行资产处置审核、审批程序后,鼓励以拍卖、公开招标等公开竞价方式通过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疆产权交易所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或交由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质证书的企业按要求进行处理和回收利用。

区直单位在地(州、市)的垂直管理分支机构可按照就近便

利原则自行选择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质证书的企业进行处理。

涉密电器电子产品（包括信息存储载体）报废处置，交由自治区保密局指定的载体销毁管理中心集中销毁处理。

四、工作分工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规范实施区直单位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工作，并做好监督管理。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进行监督管理。

自治区商务厅负责对报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区直单位应当按本通知要求做好本部门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的申报、保管、移交、收益上缴、报告等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开展回收处置工作。

五、处置程序

（一）非涉密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

1.确定处置方式及选择合作单位。采取竞争方式处置的，区直单位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拍卖企业依规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疆产权交易所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确定受让人；采取直接处置方式的，区直单位择优选择具备资质并正常开展经营业务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并签订相应服务合同，合作企业为受让人。

2.审批。区直单位根据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时，对拟报废的电器电子产品与其他资产应分别列示申报。

3.脱敏。区直单位对经批复同意报废的互联网计算机（包括信息存储载体）等电器电子产品，按有关规定进行脱敏后再移交处置。

4.保管。区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对拟报废的电器电子产品在移交前予以保管。

5.移交。区直单位根据报废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填写《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移交清单》（见附件2），于20个工作日内联系合作企业，上门收储，办理移交手续。

6.处理。合作企业依据批复文件接收实物，对已取得处理资格的种类进行处理。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报废电子电器产品交给有处理资格的企业处理。对接收的含放射性、腐蚀性以及易燃易爆等特种设备，须由专业机构作无害化专业处理后再进行处置。处理结果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

7.资产核销及收益上缴。区直单位依据处置批复文件以及移交过程中其他合法有效凭证，按程序调整资产账务，更新资产管理信息平台资产卡片信息。资产残值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有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高等院校可在规定权限内将报废资产残值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管理。资产残值收入由合作企业直接汇入委托处置的区直单位指定财政非税收入账户，并提交缴款凭证或回执。

8.报告。区直单位于处置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处置结

果通过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平台上传报备。

（二）涉密电器电子产品（包括信息存储载体）报废处置程序

1.区直单位收到涉密资产报废处置批复文件后，按照涉密资产处置程序交由自治区保密局指定的载体销毁管理中心集中销毁处理。

2.区直单位根据涉密资产报废处置批复文件、涉密资产报废处置移交清单、资产处置确认书等原始凭证核销资产卡片并进行财务处理，更新资产管理台账。

六、工作要求

（一）区直单位联系合作企业进行报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置时，应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内容监督落实，并在合作企业上门回收时提供搬运、停车等便利。

（二）区直单位当年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情况在年度资产统计报告中单独列示。

（三）区直单位违反资产管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规定，私自拆卸主要零部件，随意丢弃或混入生活垃圾中，未经批准擅自处置报废电器电子产品、未按审批数量移交拟报废的电器电子产品或因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损毁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不得将涉密的电器电子产品（包括信息存储载体）进行非密报废处置。凡涉及工作秘密的电器电子产品（包括信息存储载体）在无法确保数据安全的情况下应按照涉密处置方式进行处理。

(五) 合作企业上门回收应规范作业流程和职业行为，不得影响区直单位正常工作秩序。回收后应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处置。处置档案要便于有关单位进行数据统计、核查和监督，做到回收处理过程可监控、可追溯、可监督。

(六)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商务厅依据工作职责对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将检查结果纳入区直单位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审核和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体系。

附件：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版）

2.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移交清单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6日印发

附件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范围及定义
1	电冰箱	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及其他具有制冷系统，消耗能量以获取冷量的隔热箱体（容积 ≤ 800 升）。
2	空气调节器	整体式空调器（窗式、穿墙式等）、分体式空调器（挂壁式、落地式等）、一拖多空调器等制冷量在14000W及以下（一拖多空调时，按室外机制冷量计算）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具。
3	吸油烟机	深型吸排油烟机、欧式塔型吸排油烟机、侧吸式吸排油烟机和其他安装在炉灶上部，用于收集、处理被污染空气的电动器具。
4	洗衣机	波轮式洗衣机、滚筒式洗衣机、搅拌式洗衣机、脱水机及其他依靠机械作用洗涤衣物（含兼有干衣功能）的器具（干衣量 ≤ 10 公斤）。
5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快热式电热水器和其他将电能转换为热能，并将热能传递给水，使水产生一定温度的器具（容量 ≤ 500 升）。
6	燃气热水器	以燃气作为燃料，通过燃烧加热方式将热量传递到流经热交换器的冷水中以达到制备热水目的的一种燃气用具（热负荷 $\leq 70\text{kW}$ ）。
7	打印机	激光打印机、喷墨打印机、针式打印机、热敏打印机和其他与计算机联机工作或利用云打印平台，将数字信息转换成文字和图像并以硬拷贝形式输出的设备，包括以打印功能为主，兼有其他功能设备（印刷幅面 $< A2$ ，印刷速度 ≤ 80 张/分钟）。
8	复印机	静电复印机、喷墨复印机和其他用各种不同成像过程产生原稿复印品的设备，包括以复印功能为主，兼有其他功能的设备（印刷幅面 $< A2$ ，印刷速度 ≤ 80 张/分钟）。
9	传真机	利用扫描和光电变换技术，把文字、图表、相片等静止图像变换成电信号发送出去，接收时以记录形式获取复制稿的通信终端设备，包括以传真功能为主，兼有其他功能的设备。
10	电视机	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OLED电视机、背投电视机、移动电视接收终端及其他含有电视调谐器（高频头）的用于接收信号并还原出图像及伴音的终端设备。
11	监视器	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监视器、液晶监视器等由显示器件为核心组成的图像输出设备（不含高频头）。
12	微型计算机	台式微型计算机（含一体机）和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含平板电脑、掌上电脑）等信息事务处理实体。
13	移动通信手持机	GSM手持机、CDMA手持机、SCDMA手持机、3G手持机、4G手持机、小灵通等手持式的，通过蜂窝网络的电磁波发送或接收两地讲话或其他声音、图像、数据的设备。
14	电话单机	PSTN普通电话机、网络电话机（IP电话机）、特种电话机和其他通信中实现声能与电能相互转换的用户设备。

注：本目录为国家发布的最新适用版，如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重新修订，按最新版执行。

附件2

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移交清单

移交单位名称（产权单位）：单位地址：处置批复文号：

电器电子产品名称	计算机		打印机	复印机	传真机	空调			电视机	其他（自行填写）	备注
	台式	便携式				挂壁	柜式	中央			
审批数量（台/件/个）											（此行移交单位填写）
移交数量（台/件/个）											（此行合作企业填写）
审批数量与移交数量差异说明											
账面残值（元）						处置收入（元）		（据合作企业回收价格或者成交确认书填写）			
移交单位（盖章）：						合作企业（盖章）：					
移交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清运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清单一式五份，资产移交单位、合作企业、主管部门、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各一份。（双方移交确认后盖章。）